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依法对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监督、指导下级铁路运输法院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指导铁路运输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指导铁路运输法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铁路运输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批复》及《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实施办法（试行）》，从2020年10月9日起集中管辖辽宁省行政区域内的指定行政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3991.4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3801.1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01.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90.3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4.77%。主要是以前年度利息结转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586.88 万元，降低 12.82%，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 支出总计 3664.4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33.1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5.5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72.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9 万元。
2. 项目支出 531.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4.50%。主要包括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

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95.63 万元，降低 7.47%，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26.93 万元。

主要是抚恤金未支出，部分项目未执行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91.25 万元，降低 47.11%，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6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3.10 万元，项目支出 53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5.63 万元，降低 7.47%，主要原因：压减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5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14%，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64.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2884.83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353.44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运行、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经费等。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7.74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经费、诉讼费退费、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追加办案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10.65万元,主要是诉讼费退费、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维修经费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因发生急需维修事项及诉讼费退费不足追加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3.00万元,主要是国家司法救助等支出,无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此项预算,按实际发生申请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80.7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津贴、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追加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9.2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退休等形成保险余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6.41万元,主要是记实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51.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退休人员支出需求追加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9.53万元,主要是死亡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4.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情况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1.36万元,主要是伤残抚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支出余额。

3. 卫生健康支出125.07万元,具体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25.0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标准基数支出余额。

4. 住房保障支出237.29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37.29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晋级等追加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0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4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比上年增加 7.67 万元，增长 73.89%，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33.10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2685.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44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7.2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6.60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以

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5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21 分。

组织对本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07.41 万元，自评平均分 98.43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设备购置经费、诉讼费退费、执法办案经费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院系统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7.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辅助法院完成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编外人员人手不足，由于预算管理要求编外人员经费只减不增，不能

增加编外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编外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保障法院工作运行。

(2) “法院系统装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 万元，执行数为 1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执行率相对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3) “诉讼费退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2 万元，执行数为 4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需求金额难以预计，年初预算安排不足，需追加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年初适当安排预算，执行中按需求追加。

(4)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1.2 万元，执行数为 3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公费、差旅费等预算安排不足，律师代理申诉、人民陪审员等经费安排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预算。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

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0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84.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1.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6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6.93
	30			61	
总计	31	3,991.42	总计	62	3,99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01.10	3,801.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56	2,989.56					
20405	法院	2,986.56	2,986.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0.77	2,420.7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3.10	553.1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2.69	12.6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25	446.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79	38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61	18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8	164.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50	36.50					
20808	抚恤	62.46	62.46					
2080801	死亡抚恤	61.00	6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46	1.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95	12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95	12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95	12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34	23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34	23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4	23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4.49	3,133.10	53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4.83	2,353.44	531.39			
20405	法院	2,881.83	2,353.44	528.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3.44	2,353.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4		517.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5		10.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	41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2	37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7	18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24	15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08	抚恤	40.89	40.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3	39.53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7	12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7	125.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07	12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9	23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9	23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9	2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01.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84.83	2,884.8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30	417.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07	125.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7.29	237.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01.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4.49	3,66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2.78	192.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1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7.27	总计	64	3,857.27	3,857.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4.49	3,133.10	53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84.83	2,353.44	531.39
20405	法院	2,881.83	2,353.44	528.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353.44	2,353.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74		517.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5		10.6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3.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31	41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42	376.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77	18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9.24	15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41	36.41	
20808	抚恤	40.89	40.8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53	39.53	
2080802	伤残抚恤	1.36	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7	125.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7	125.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07	125.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29	237.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29	23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29	23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7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3.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9.52	30201	办公费	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92.7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8.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24	30206	电费	49.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41	30207	邮电费	15.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38	30208	取暖费	27.5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9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5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1.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0.8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6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85.81	公用经费合计						447.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7.30	18.0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80	18.0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80	18.0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215001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607.4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607.41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774.02	752.44	97.21%	13.3	12.9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87.61	356.48	91.96%	13.3	12.2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013.70	2004.88	99.56%	13.4	13.34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依法依规完成审判、执行工作，为辽宁经济建设和营商环境保驾护航，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5	3.5						
		总体工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绩效 指标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预算 执行 率	=	100	%	96.41	0.96	1.6	1.536					部分批 复项目 执行中 预算有 调整， 人员变 动等， 支出有 余额， 厉行节 约，压 减预算 支出水 平	其他: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 执行水平，科学预算，管理预算变动 ，加强预算执行效率，完成预算执行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入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管理效率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国家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完成及时率	>=	95	%	100	1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5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法官审判业务能力		有所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98.4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47.86			执行率		99.9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保障法院办案的速录员、辅警、诉讼服务、案卷管理等人员经费, 辅助法院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	95	%	100	100%	8.3	8.3							
			案件结案率	>=	80	%	85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	>=	80	%	9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人员到岗及时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148	万元	14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37			执行率		90.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提升法院设备配备水平,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设备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更新比率	>=	30	%	30	100%	8.3	8.3							
			购置设备数量	>=	1	套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和竣工率	=	95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节约率	=	50	%	5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	10000	元	100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法院司法形象		提升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程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2			全年执行数(万元)			43.16			执行率		95.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保证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及时返还当事人诉讼费退费, 当事人权益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	200	件	680	100%	7.1	7.1							
			案件受理费率	>=	9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	60	%	70	100%	7.1	7.1							
			发回重审案率	<=	50	%	15	100%	7.4	2.4							
		时效指标	退费及时性	<=	20	日	18	100%	7.1	7.1							
			成本指标	办案差旅费用支出	=	30	万元	30	100%	7.1	7.1						
				资金使用率	>=	70	%	95.5	100%	7.1	2.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费当事人对退费周期、服务满意度	>=	90	%	95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5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实施单位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51.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17.5			执行率		90.4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保障审判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法院工作的正常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案件数量	=	300	件	680	100%	10	10							
			案件受理率	>=	90	%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50	万元	89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公信力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04	